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函

地址：231028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4樓
聯絡人：警員陳英鳳
聯絡電話：自動（02）29421701分機2112
傳真電話：自動(02)29444040
電子信箱：d010@2spc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保二秘字第11300038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13A1P000202_1130003895_113D2002376-01.odt）

主旨：本總隊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者，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察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職缺資格條件：

(一)符合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之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
(二)無法定傳染病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三、有意願移撥者請於113年5月2日（星期四）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相關文件至本總隊秘書室（地址：231028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188號7樓）；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（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四、資格條件及檢附證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

1130031716 收文日期:113/03/21

員依本總隊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合格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
五、檢附「本總隊工友甄選簡章暨履歷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3/20 16:11:41